

**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**

本函檔號：EFB 9/55/07/64 Pt.4

本函檔號：CB1/PL/EA

電話號碼：2848 2606

傳真號碼：2530 5264

香港花園道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李蔡若蓮女士  
(傳真：2509 9055)

李女士：

**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**

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特別會議上，要求政府提供因取消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的原有隧道合約，導致工程延誤而可能涉及的額外費用約數。謹初步答覆如下，讓委員得知有關情況。

第一階段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總額約為 83 億元，其中約 20 億元獲准用以完成兩份原有合約取消後餘下的隧道挖掘工程。取消合約所招致的額外款項包括隧道挖掘工程合約的直接費用、其他有關合約的間接費用，以及額外的顧問費和監督費。鑑於第一階段計劃的工程仍在進行，我們預料到了二零零三年，待所有工程完竣，保養期屆滿，以及最終測量工作進行後，才能確定實際的額外費用。

同時，我們已經與原承辦商把取消合約一事交予仲裁人處理。究竟政府取消合約的行動是否具合約效力，繼而是否可以向原承辦商收回額外費用，須待進行中的仲裁判決。預計今年底就會知道有關法律責任的仲裁結果。我們可能須與原承辦商進行另一輪仲裁，待數年之後才能計算出可向原承辦商收回的款額。

有關工程現仍繼續進行，而我們也定期評估是否需要任何額外撥款，以順利完成工程。如需撥款，當局會與財務委員會聯絡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  
(梁何綺文代行)

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